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公司董事会: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,现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刘强先生、吴信先生、金磊先生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2 名,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强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次会议:

- 1、2021年1月28日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,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2021年4月21日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3、2021年8月13日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4、2021年10月27日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和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,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致同事务所") 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事务所就审计范 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及时进行沟通和讨论,未发现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 事项或问题;公司向致同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。综上,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致同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期间勤勉尽责,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 项审计工作。

2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科学性、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,及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内部审计工作,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的财务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,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等行为以及重大差错的可能性,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况。

4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和督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致同事务所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,推进了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,充分利用全体委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坚持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: 刘强、金磊、吴信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刘强

金磊

美屋